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改扩建项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获悉，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决议。该事项还需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惠盐公司拟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核准意见及相关工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9.2 亿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额的 30%为自有资金，由惠盐公司股东按股比采取注资方式筹集。

2、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

3、惠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主要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营运。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7%股权，本公司持有惠盐公司 33.33%股权。

4、改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惠盐高速深圳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网沈海高速和长深高速在深圳的重要

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和深圳市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点桩号 K32+174，终点桩号 K52+500，路线总长 20.326km。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八车道。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开始建设，2020 年底建成通车，总建设工期约为 3 年时间。根据交通运输部核准意见及相关工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9.2 亿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二、本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本公司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尚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